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按议案进行审核,并可通过现场及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监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和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4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李杰、卫剑敏、杨平勇、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杨平勇先生将于2023年12月14日到期退休,同时其请求于退休之日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且辞职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所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授权许立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约1.388,611,873元减少为1,388,411,873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技术服务”两项经营范围项目。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6: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均按议案进行审核,并可通过现场及传真签字方式将表决结果送交至董事会秘书处理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华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监事会对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1.91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86,187,379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1,690,0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2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50%;预留310,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50%。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元/股。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杰	董事长、总裁	24000	0.03%	0.03%
李光千	董事、副总裁	12000	0.01%	0.01%
杨平勇	董事、副总裁	29000	0.03%	0.03%
李光千	董事	8000	4.00%	0.06%
许立东	董事	30000	100.00%	0.15%
孟庆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00	3.00%	0.04%
李俊	董事	14000	7.00%	0.10%

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数量	占比	
31000	155.00%	0.23%	
合计	200000	100.00%	1.4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都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都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一并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首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首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首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首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首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说明: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商誉减值和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新增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两类:
1.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IE ZHAO,6人考核一律按《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前述6人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通过”,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股份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前述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律按《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股份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